

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19〕31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非英语专业 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免考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暨南大学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免考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7月5日

暨南大学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公共英语 免修免考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管理模式，优化配置研究生公共英语教学的各种资源，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免考；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研究生只可申请免修，须参加考试。高级研修课程项目学员参照执行。

(一) 托福 (TOEFL) IBT90 分以上 (含 90 分)；

(二) 雅思 (IELTS) 6.5 分以上 (含 6.5 分)；

(三) 在以英语为母语的国家或地区获得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四)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TEM 合格。

上述条件的证书及证明等材料在申请免修免考时须在有效期内。

第三条 审批流程。

(一) 申请者应在入学后第一学年公共英语开课前两周内持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二) 培养单位负责验核相关材料原件，并在规定日期内将

汇总名单、申请表、证明材料复印件等纸质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

(三) 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复审，审批通过后公布获准免修免考研究生名单。

第四条 为规范研究生教学教务管理，申请免修免考的研究生须按照《暨南大学研究生课程修读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事项。博士研究生申请免修不免考的须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

第五条 取得免修免考资格的研究生，可获得公共英语相应学分，硕士研究生成绩统一认定为 90 分，博士研究生成绩按照实考分数录入。

第六条 研究生提供免修免考虚假材料的，一经证实，立即取消相应学分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暨南大学非英语专业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免考的规定》（暨研〔2016〕12号）同时废止。

